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1〕34号

---

## 关于对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 时任董事长宋志刚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A股证券代码：600255；

宋志刚，时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查明，2020年4月25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更名前为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股

份回购方案公告称，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4 元/股，拟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方案。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披露回购结果公告称，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 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96%，使用资金总额为 75.60 万元。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占回购计划金额下限的 1.51%，未能完成回购计划。公司披露称，基于合理有效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的目的，未在实施之初一次性回购到位；同时，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 1.14 元/股，导致实际回购情况与方案存在差异。

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股东权益、公司股票交易价格都具有重大影响。尤其是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多次低于面值，相关回购计划的披露及实施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判断，使市场及投资者形成相应预期，为市场高度关注。上市公司在披露回购方案时，应当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和履行能力，制定、披露合理的回购股份方案，并在回购方案作出后，严格按照公告的回购方案实施回购。公司未能按照已披露的回购方案实施回购，实际回购金额与披露的回购方案存在差异，与投资者形成的合理预期不符。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

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第五条、第四十一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宋志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及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股份回购方案制定、实施和公布，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3.1.4 条、第 3.1.5 条，《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宋志刚在异议回复中提出如下申辩理由：一是公司已在公告中明确，此次回购的目的在于维护公司股票价格，且最终已实现目的，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二是公司实施回购的时间有限，在既定期间内存在开设回购账户时间、窗口期不得买卖、股票价格超出回购价格等客观情形，实际可回购交易日仅 28 个。三是在公司实施回购的同时，持股 5%以下股东芜湖市楚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正同步实施部分要约收购，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5 日-8 月 3 日。如同时实施回购，将对要约收购产生影响，且需要为要约失败留足回购的资金。四是公司为实施回购已准备足够的资金，不存在忽悠和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对于相关责任主体提出的申辩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认为：一是公司本次实际回购金额仅占回购计划金额下限的 1.51%，实际完成回购数量与回购计划之间存在巨大差异，影响投资者对此已形成的合理预期，违规事实清楚。公司及相关

责任人提出的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二是公司制定回购计划时理应充分考虑开设回购账户所需的时间、窗口期等相关事项，窗口期、开设回购账户等不能作为减免处分的合理理由。三是经核实，回购计划披露后，公司股票价格在回购期限中的部分期间内超过回购价格上限，且公司要约回购期限与部分要约收购的期限确实存在重叠，公司实施回购客观结果上可能会对要约收购产生一定影响。上述情况导致公司可实施回购的交易日较少，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回购计划的实施；同时，公司为要约收购失败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留足资金安排存在一定的合理性，已对相关情节予以酌情考虑。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2 条、第 16.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宋志刚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

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